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屆理事會暨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1530。

貳、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九樓-四 車輛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理事 應到 26 人 實到 23 人；監事 應到 7 人 實到 6 人。

肆、主 席：吳理事長英偉

伍、重要會務工作報告（109 年 9 月至 12 月）：

一、本會申請參展「2020 馬來西亞國際美容展」International Beauty Expo. (IBE) Malaysia，前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嚴峻，馬來西亞主辦方曾三次將展覽日期延期並變更展場；馬來西亞主辦方原規劃實體（國內）與線上（國外）同時舉辦，因「新冠肺炎」疫情仍不見減緩，馬來西亞衛生單位不允許辦實體展，故全改為線上展，日期 2020/9/12~15 再度延期至 2020/12/28~31，展覽平台在吉隆坡，12/2 亦獲國際貿易局核准。

二、十月底菲律賓商展因為疫情關係，由原本之實體展改為為線上展會，之前大家都沒參展過，完全不知效果如何；同時，線上展會必備之條件：即展商之英文能力要有一定水準，共計有 45 個品牌參加，明顯低於該展往年實體展之規模。整體看來線上展效果明顯低於實體展，可能原因：

1.線上展無實體展之臨場氛圍，實體展在川流之觀展人群中，透過實際接洽過程，許多商機由其中應運而生；同時不論與本國或國外展商可彼此觀摩、互補，往往亦可發展出事先未預想之商機。

2.沒有面對面實際接洽，展商以往並無經驗，雖然上線軟體有一對一洽談功能，但對方十之八九都採取以 Message 互相溝通，有表達不完全感覺。

3.清潔化粧品未見實際成品，缺乏功能確認、皮膚觸感、香味視覺等體驗，效果難免大打折扣。

4.雖然主辦方展前盡心規劃，展覽期間及展後都進行了必要之媒合，但總歸沒有辦理實體展之經驗豐富，成效不如預期。

三、為了對應突發狀況（如新冠疫情），實體展覽及會議無法舉辦，國際貿易局特別於補助辦法中加訂「線上國際展覽、國際會議」之定義草案：

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台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線上國際會議指線上平台之參加成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會議。

不贊成「線上國際展覽」之定義草案，建議：參考線上國際會議之定義，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台設置國外，參展廠商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理由如下：

a.線上國際展覽與線上國際會議之性質是完全不同的，不應限制更嚴格。

b.線上國際展覽直接與當地買家進行線上溝通，希望達成目的，與線上平台其他國家或地區無交流機會及必要；因彼此競爭反而希望參加國家或地區少較好。

c.線上國際會議則完全相反，越多國家或地區參與，線上彼此互動討論，更能激盪出寶貴想法，使此國際會議更具意義。

d.實體國際展覽設定一定之門檻，主要目的展覽期間可以彼此觀摩學習，增長參展廠商見聞，除了達成貿易目的外更加精進。

但最後仍依原草案訂定，所有產業國際展之實體展與線上展門檻相同，未來可能產生執行上之困擾。

四、收食藥署 9/15 召開之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SA 會議紀錄重點：a.歐盟依其化粧品法規（No 1223/2009）第 10 條規定 SA 資格，與我國規定相符。b.衛福部已公告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 PIF 化粧品種類，分年分階段施行，給予至少 5 年準備期，由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7/1 起施行。在公告施行日期前之準備期間內，取得相關資格即可擔任 SA。c.取得學歷與完成訓練課程無先後順序，即完成訓練課程再進修取得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學歷者亦可擔任 SA。d.因應產業需求，未來相關學校可望擴大辦理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培訓班，亦請教育部協助促請學校增加開設 SA 課程，以利在職人員進修。但經歷無法取代學歷，雖然取得 SA 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如不具備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學歷者，仍無法擔任 SA 人員。多次會議建議降低門檻：將化學、化工等相關科系及從事化粧品工作之經歷納入考量，但未獲得善意回應。

五、本會獲評為 109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甲等團體，11/3 由秘書長代表公會，出席於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另 11/11 於圓山飯店舉辦之工業節大會上，白雪企業董事長許理事英明先生，當選並獲得全國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表揚。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許董事長滯美無法回台，委由公司代表受獎。

六、開封街新審定圖，本會共分 2 樓整層 179.65，11 樓 A3 坪 31.34，A4 坪 27.64，A5 坪 33.27，12 樓 A4 坪 27.64，14 樓 A1 坪 51.54 另 58.42 坪折建商抵工程款，合計 409.5 坪。建商洽詢是否要配合一齊委託銷售？考量 a 公會只要銷售 11 及 12 樓四間小坪數足夠清還尚欠之 6560 萬工程款，有會員廠表示有興趣，銷售困難度可能不高。b 如答應配合委託銷售，操控權完全無法自主，不利完工前對公會有利之變化因素。c 目前離交屋還工程款還有 3 年多的時間，並無還工程款時間上的壓力，公會須自留運用空間。d 縱使完工後銷售仍無進展，已有成屋呈現，再來委賣不遲，只是備金高低問題。因此，決定不配合建商委託銷售。

11/12 開放會員廠登記購買意願，17 完成第二順位登記，18 逐一再確認並溝通下列原則，11/19 暫停登記。

A. 登記結果：11 樓 A3 第一順位張嘉恩，11 樓 A4 第一順位謝成侯，11 樓 A5 第一順位殷子婷，12 樓 A4 第一順位楊智捷，14 樓 A1 第一順位政星公司，同時登記 11、12 樓四間第二順位。

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公會原則決定保留 14 樓 A1 為資產出租，政星公司有優先長期承租權，如果將來公會出售亦有優先承購權，同樣有權於 15 樓外觀完工時放棄承租。

B. 公會在 15 樓外觀建成，訂立買賣、承租合約，如變卦則權利交第二順位，簽訂合約需繳 1 成訂金。

C. 售價：參考當時成交價，公會再比較其它地主委託實際成交價多筆，請改建小組成員合議進行斟酌，扣除仲價費，公開透明。

D. 使用執照取得，交清餘款過戶，如此時悔約將不退還訂金。

七、本會原訂 12/3~5 參加 2020 第 18 屆（胡志明）越南國際貿易博覽會，現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嚴峻，依經濟部 109/3/25 經人字第 10903658670 號函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強化邊境管理，受經濟部各單位補助之公協會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故提出參展計畫取消並獲核准。主辦單位亦來函明確告知：將所匯之訂金美元 6670 合台幣 200,267，保留至明年展覽。其中 10 萬為 10 家參展商預繳交之訂金，亦不進行退費，已完成溝通並取得理解。

八、配合工業局第二批醫用口罩配送完成，共計 162,000 片、22 家廠商，每片加收之 0.1 元、收入 16,200；支出郵局快遞費 12,825、匯款經濟部國庫局手續費 270，尚結餘 3,105 元存入公會作為其他收入。

九、開封街會所即將進行改建，12/5 進行不動產信託契約簽約前說明會。

- 1.不動產信託契約將由甲方（地主一本會）、乙方（輝昇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商）、丙方（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本案甲方及乙方所持有不動產及信託專戶資金之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土地，並進行信託專戶資金控管及專款專用）、丁方（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工程進度查核及單據審查，並簽訂建築經理委任暨信託契約或類似文義之契約）、戊方（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本案之融資銀行）五方共同簽訂。
- 2.本案工程之相關廠商請領相關費用時，應檢附相關憑證交乙方審核無誤後，由乙方檢附該等憑證影本並出具「信託專戶資金動用申請書」經丁方審核及戊方覆核，洽丙方自信託專戶撥付予乙方指定之帳戶；惟屬工程營建費用之請領，除應經丁方辦理工程進度查核外，並應由乙方出具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資料及承攬廠商已領前期款之證明，並經丁方審核及戊方覆核後，丙方始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支付予乙方指定之帳戶。
- 3.本契約屬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甲、乙方。同時乙方除建商身分外、且同時亦為地主；第一銀行評估建成後，房產之四成價值已足夠清償貸款，除非有不可抗力之天災、兵損，本案在各方監督下應可完成興建。
- 4.本改建案為保障公會權益，原要求業主莊惠文先生提供 150 萬美金債券質押擔保，但因為國外債券、無實體，無法安全負起擔保責任，後經再三磋商，又洽詢改建小組成員意見，為保障公會權益，公會土地待工程進行到 5 樓，再提供銀行質押借款，考量建至 5 樓已完成最困難地下室工程，同時合建契約條款融資銀行須依工程進度撥款，前述內容於 109/3/31 召開之二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並寫於合建契約之『補充協議書』內，故所簽不動產信託契約另附『額度核定通知書』特別加註此內容。

十、衛福部食藥署自 110(明)年 1 月 1 日起接替經濟部工業局，開始辦理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之檢查及證明書之核發，為利業務推動，爰針對化粧品業者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相關事宜，訂定『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須知』，可至食藥署網站（www.fda.gov.tw）「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專區（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下載使用。

陸、討論提案：

案一：一一〇年度本會相關預算、工作計劃案（附件一～三）。

說明：1.配合開封街會所資產活化進行改建，將無租金收入；以及少數會員廠退會，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53,600。

- 2.確保會務正常運作，其中辦公 390,000、業務費 366,000 合計 756,000 維持不變，佔歲出 41.7%（辦法規定須 40%以上）。
- 3.一一〇年歲入 1,500,600、歲出 1,811,040，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依辦法須提存收入 4%~10%，故提列 65,000（4.33%），準備金不足 375,440。
- 4.一〇九年準備金不足 306,840，但因新冠肺炎疫情，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加上之前公會約 30 多萬活期存款，雖然全年無開封街租金收入，不解約定存資金，尚可維持。
- 5.目前除會務發展基金（約 650 萬）之動用需報備內政部外，可直接動用之定存單及國際事務基金合計約 510 萬，足可對應改建期間（前後約 4 年無租金收入）資金之缺口，並不影響公會財務，同時其他必要之計畫仍可提出，會務照常運作。（附件一~二）及「一〇九年度會務工作計劃表」（附件三）。

辦法：提請三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廖玲珍理事

案由：會員廠向公部門或相關單位提出因自身業務需求所要達到之目的時，希望公會能事前協助審閱相關文件，避免徒勞往返。

說明：1.公會能與相關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審閱相關文件之機制或功能，提供會員廠服務。

2.或與專業機構訂定相關合約，當會員廠提出需求時，透過公會能獲得更良好服務及實惠之價格。

辦法：1.由於只提出構想，原則及方向認同，但未有詳細之規畫內容，待會後由秘書長再與廖玲珍理事溝通，擬出相關之可行細節，送由常務理監事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做成相關決議，轉知理監事們，如無其他意見，會務人員依決議推行。

2.因本會會務人員只有一人，向會員廠收取之會費不多，雖然公會財務健全，但要達到上說明中之功能，如涉及太大金額且為經常性之支出，需從長計議。

下午 1720 散會。